

資訊所約聘僱助理與博士後研究人員敘薪與調薪原則

2007-04-04 行政、技術考核委員會 討論
2007-04-23 所務會議 通過
2007-11-05 所務會議 通過
2008-12-15 所務會議 通過
2016-11-14 所務會議 通過

到職敘薪

- 一、本所新聘僱研究助理於到職時，可依研究經費狀況及其工作內容，採計該員到本所前的工作年資敘薪。但採計之標準依本院規定，且只採計最高學歷畢業後之工作年資。敘薪標準可依中央研究院約聘僱研究助理薪資表，或依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助理薪資表；到職前能力傑出者得依本院資訊人員薪資表敘薪。院外研究計畫聘僱人員，薪額可依計畫書之約定。
- 二、本所聘僱之博士後研究人員，其敘薪原則同上。如該博士後研究人員係由本院學諮會之主題計畫項下經費支薪，其薪資由院方核定；如於聘任期滿後，並未繼續申請到該經費支薪，需由本所業務費項下支薪時，依本所博士後研究人員敘薪規定。
- 三、具學生身份之兼職研究助理，優先以研究獎助金方式，按月發放固定薪額。如需以工讀生方式按日計酬時，該生每月實際工作天數需達該月應上班天數之半（含）以上；如未達所要求天數，次月起以研究獎助金方式支薪。
- 四、在未能完成勞健保加保以及勞工退休金提撥（或本院自提儲金）手續之前，新報到之研究助理或博士後研究人員為未完成本所報到手續，不予支薪。

薪資調整

- 五、本所業務費項下支薪之研究助理及博士後研究人員，每任滿一年得調升薪資一次，調升額度依所長對該年度本所人員薪資調整方式而定。若依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薪資標準表敘薪者，可調升一級。院外研究計畫聘僱人員，薪額調升可依計畫書之約定，或授權由計畫主持人核定，年資符合即可調升一級。
- 六、本所業務費項下支薪之研究助理若能力傑出，得經計畫主持人同意後，改依本院資訊人員薪資表敘薪，院外研究計畫支薪之研究助理亦同。
- 七、由本院其他所處或單位轉至本所之人員，到職敘薪及薪資調整方式，依本原則辦理。於本所執行院外計畫時所聘僱之人員，由該計畫轉至本所業務費項下支薪時，到職敘薪以及薪資調整方式，亦依本原則辦理。

例外情形之處理

- 八、本所業務費項下研究助理或博士後研究人員，如研究（技術）人員擬以其他方式敘薪或辦理薪資調升，應提出申請案送本所「行政、技術考核委員會」討論，並列席說明；由委員會討論通過，報請所長同意後，經必要的作業時間後生效。

本原則之修訂

- 九、本原則之修訂，由「行政、技術考核委員會」討論後提請所務會議同意。